

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是主管征收工作的区政府组成单位，主要职责是：受房管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协助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处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遗留问题和争议，组织实施房屋征收，组织房屋征收调查、补偿核算问题。

二、单位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1、根据市、区政府旧城改造及重点工程的需要，我中心将大力及时高效推进落实房屋征收与安置工作，同时按照“百日攻坚”“决胜全年”解决各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行动的方案，全面抓好落实征收工作。

2、针对省政府大院和贤士湖花鸟市场（中金）两个即将安置的征收项目，认真落实该项目的选房签约回迁安置及逾期过渡费的发放相关工作。

3、进一步落实扬子洲镇境内昌九客专及北二环二期项目征收工作。

三、单位基本情况

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区征收中心编制人数 33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32 人；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在职人数 33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1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32 人,退休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82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37 万元，增长 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1.58 万元；其他收入 594.8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82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37 万元，增长 8%。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7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41.7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1.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 万元；项目支出 52.75 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52.7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74.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7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41.7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9.39%**；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7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46%**；其他运转类支出 **52.7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36%**。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14** 万元，增长 **108%**；具体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54%**；城乡社区支出 **21.0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0.34%**；住房保障支出 **0.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12%**。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77.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33** 万元，增长 **51.67%**。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劳务费用和政府采购。

(七)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我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6.9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6.9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九) 项目绩效情况

区征收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项目简要说明）

- 1) 项目概述：保障单位基本支出
- 2) 实施主体：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 3) 实施周期：2023.1.1-2023.12.31
- 4) 年度预算安排：52.75 万元
- 5) 绩效目标和指标：（以下指标简要说明）

数量指标：住建局工资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年度工作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年度工资完成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征收中心工作顺利开展=100%

满意度指标：工作满意度≥90%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支出。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支出。

第三部分 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79005]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0	城乡社区支出	674.1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9.7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211.58		
七、其他收入	594.87		
本年收入合计	829.75	本年支出合计	829.7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29.75	支出总计	829.75
------	--------	------	--------

二、《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收入总表

[179005]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29.75		23.30	23.30							211.58	59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4		1.28	1.28								104.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84		1.28	1.28								10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8		1.28	1.28								59.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7											45.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4.13		21.05	21.05							162.77	490.31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4.13		21.05	21.05							162.77	490.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4.13		21.05	21.05							162.77	49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7		0.96	0.96							48.8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7		0.96	0.96							4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7		0.96	0.96							48.81		

三、《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79005]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

偿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29.75	777.00	5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4	105.8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84	10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8	60.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7	45.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4.13	621.38	52.7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4.13	621.38	52.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4.13	621.38	5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7	49.77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7	4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7	49.7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79005]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
补偿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 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30	一、本年支出	23.30	23.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1.05	21.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0.96	0.9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3.30	支出总计	23.30	23.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79005]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3.30	2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	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	1.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05	21.0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05	21.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05	2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96	0.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0.96	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96	0.9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79005]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3.30	11.41	11.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1		

30101	基本工资	5.41	5.41	
30102	津贴补贴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0	2.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	1.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	1.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0.96	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		11.88
30201	办公费	1.65		1.65
30228	工会经费	0.07		0.07
30229	福利费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		8.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79005]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无此项经费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此项经费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9005]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此项经费安排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征收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7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52.75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基本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建局工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工资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工资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征收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9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为二级单位，此表由上级主管部门汇总公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住房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住房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住房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休退（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住房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休退（项）：反映事业单位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